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金融部

陕泾河财金函〔2022〕34号

签发人：张荣荣

关于对泾阳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第53号 议案的复函

泾阳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：

您在泾阳县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第53号关于征迁资金足额及时拨付的议案收悉，我部高度重视，立即部署安排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经对人大建议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实，永乐镇2018年11月-2021年4月以来共申请征地拆迁资金11.08亿元，我部已安排向永乐镇拨付拆迁资金8.65亿元，目前尚余2.43亿元未支付。

2021年6月永乐镇因拆迁业务需求申请拆迁资金7.3亿元资金，截止5月，我部已向永乐镇支付拆迁资金6.1亿元，尚余1.2亿元未支付。

根据目前财力情况，结合2021、2022年拆迁资金总体需求，近期，我部将结合土地出让收入情况，制定拆迁资金拨付计划，对资金使用进行再安排、再分配，并将分批安排向永乐镇拨付拆迁资金1亿元，力争在年末，完成永乐镇剩余拆迁资金的支付，

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。

泾河新城财政金融部

2022年6月24日



(联系人：严斌斌

联系电话：13152462782)